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12.85%，款项尚未收到。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收到该次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9.40%。

近日，公司收到该次第二笔政府补助资金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3.46%。该次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收到。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当期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次政府补助资金 3,800 万元，该次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收到。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